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范光群
代　理　人　盧育英
相　對　人　歐格欣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翔令
相　對　人　傅亞翠
　　林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03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受扶助人蘇景祥與相對人間職災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3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67，餘由原告即受扶助人蘇景祥負擔，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6號判決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

由上訴人即受扶助人蘇景祥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就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請求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鑑定費用	15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鑑定費用	10,000元	同上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67，該部分未經上訴業已確定，故第一審鑑定費用10,050元部分由相對人負擔。

（計算式：15,000× 67÷ 100＝10,050）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40，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鑑定費用共5,980元部分由相對人負擔。

（計算式:4,950+10,000＝14,950，14,950× 40÷ 100＝5,980）

三、合計共16,03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（續上頁）

（計算式：10,050+5,980=16,030）